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093174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臺北市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結果表1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東南區6樓

承辦人：范燕妃

電話：27208889轉分機6956~6958

傳真：(02)27597723

電子信箱：ha_a600130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貴會經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列為
甲等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實施計畫
辦理暨109年6月10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102709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貴會本次評鑑結果為甲等，隨函檢附「109年度臺北市工
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結果表」（如附件）；惠請推派
代表參加頒獎典禮接受表揚。
- 三、上揭表揚活動擬訂於109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20分假臺北市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
350號）辦理，請貴會代表於當日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手
續，以便安排入座；倘受獎人員當日不克出席，請於活
動3日前告知本局，俾憑辦理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有關評鑑績優團體出席受獎名單、頒獎流程表及會場交
通資訊，惠請逕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>人民
團體服務/人民團體/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工作手冊）下載
，並於本（109）年11月5日前填妥後免備文傳真至本局
人民團體科（聯絡人：范燕妃，傳真電話：2759-7723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周 榆 修

第1頁 共2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